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智慧診斷醫療設備微學程修業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設置「智慧診斷醫療設備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微學程），並訂定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設置宗旨

本微學程設置為使學生學習智慧診斷醫療設備知識，使學生達到跨域學習成效而設置本微學程為意旨。

第三條 修業規定

凡本校學生皆可修習本微學程。學生可自行從本微學程課程規劃表中修讀所需課程。依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規定，學生凡選修本微學程開設課程合計達 10 學分以上，即可獲得由教務處出具之微學程證明。

第四條 預期成效

- 一、學生修習完本微學程後，將具備智慧診斷醫療設備素養、智慧診斷醫療設備基礎能力。
- 二、學生就業為來可朝智慧診斷醫療設備產業與醫學工程智慧資訊產業發展，現今智慧診斷醫療設備 產業人才缺乏，學生朝此方向發展學生就業機會提升。

第五條 申請時間：依照教務處公告之校務系統選課時程登錄申請。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歷史沿革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 系課程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6 日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